

## 臺南市龍崎區崎頂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黃昭祥	40年9月22日	男	臺南市	無	私立臺南南英商工職業學校畢業	臺南縣龍崎鄉第十六屆崎頂村村長 臺南縣龍崎鄉第十七屆崎頂村村長 臺南縣龍崎鄉第十八屆崎頂村村長 臺南市第一屆龍崎區崎頂里里長	為民服務
2		黃怡婷	74年3月24日	女	臺南市	無	靜宜大學畢業 長榮大學管理學碩士	臺南市龍崎區農會職員 臺南市北區公所里幹事	1.積極關懷轄區獨居長者及弱勢里民。 2.爭取里內建設，改善生活品質。 3.加強鄰里聯繫，促進地方團結。 4.整合里鄰及社區資源，串聯崎頂周邊景點，帶動地方產業。 5.秉持造福里民的熱心，真誠傾聽里民聲音，加強溝通管道，適時反映民意。

##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有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 2.投票時請本人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屬下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選舉人闖選後，不得將闖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開票場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闖選工具，自行闖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其他方式投於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闖選如下：

① 號	次	罪	卽	蓋
闖票罪	號	水	罪	卽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闖選工具闖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3.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

4.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5.里長選舉票為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闖選一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闖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六)妨害選舉罪懲罰：

1.妨害選舉罷免罰（據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前項之處犯罰之。

第96條故意妨害選舉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8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99條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0條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1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寵愛票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2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寵愛票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獲利，包摶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103條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七)反賄選斷黑金：

意圖使選舉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八)反賄選：

意圖使選舉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八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条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条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八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二条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九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三条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四条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五条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六条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七条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四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八条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五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九条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六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条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七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一条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八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二条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九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三条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四条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一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五条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六条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条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四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八条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五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九条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六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条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七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一条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八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ニ违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九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ニ违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ニ违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一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ニ违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ニ违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ニ违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四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ニ违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五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ニ违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六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ニ违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七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ニ违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八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ニ违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九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ニ违反第六十五條第四十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ニ违反第六十五條第四十一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